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竹檢貴人字第 10605000110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保障人權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之諮詢。
  - （二）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觀念。
  - （三）協助推動本署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 - （四）整合相關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檢察長就本署職員或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派（聘）兼任之，並由檢察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檢察長遴派本署職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與本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合併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同數時可否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，非本署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